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連同其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至第7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7,271,777,954 97.29%	202,713,016 2.71%	7,474,490,970
2.	(a) 重選季昌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7,420,292,757 99.27%	54,198,213 0.73%	7,474,490,970
	(b) 重選沈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7,456,285,966 99.76%	18,205,004 0.24%	7,474,490,970
	(c) 重選黃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32,169,851 99.43%	42,321,119 0.57%	7,474,490,97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474,490,970 100.00%	0 0.00%	7,474,490,970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51,583,247 99.69%	22,907,723 0.31%	7,474,490,970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	7,269,460,454 58.84%	5,085,030,516 41.16%	12,354,490,970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	7,474,490,970 60.50%	4,880,000,000 39.50%	12,354,490,970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附註)	7,269,460,454 58.84%	5,085,030,516 41.16%	12,354,490,97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8.	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註)	7,422,784,741 60.08%	4,931,706,229 39.92%	12,354,490,97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9,705,391,73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